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24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程序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80102693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 月 25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830723600 號函辦理。
- 二、按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8319 號函略以，「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並未變更機構名稱、地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服務設施裝備，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情形下，……………」，上開維持現狀，係指變更負責醫師前後，該機構名稱、地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服務設施裝備、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另新舊負責醫師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之契約，係雙方當事人基於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不以經法院公證程序為限。

正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楊啟聖